

朱鴻達律師編輯

現行商標法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朱鴻達律師編輯

現行商標法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再版

現行商標法釋義 (全一冊)

【每部定價銀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分發行所

奉天 北平 天津 太原 濟南 重慶
漢口 長沙 衡州 南昌 蕪湖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溫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梧州

世界書局

編輯者	朱鴻達律師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著者爲商標法上全國註冊局書

全國註冊
國民政府法制

局局長公鑒敝處對於引用商標法發生疑問查貴
全國註冊局祕書處本年二月十五

日出版第一期商標公報內載之商標法係北京頒佈之舊有商標法又所載商標法施行細則註明教令第十四號（此項教令政府公報並無登載）內容係將舊有商標法施行細則略爲

修改貴
全國註冊局爲主管官廳既發刊公報在適用上本可不生問題但本年三月間貴
國民政府法制

局印行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十類實業類內刊佈修正商標條例並施行細則均註明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佈字樣內容與舊有之商標法即與貴
全國註冊局第一期商標公報所刊佈者

完全不同依立法程序而論貴
全國註冊局公報所刊佈之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未經國民政府公報

公佈理應適用貴
國民政府法制局本年三月間所印行之現行法規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佈

之商標條例依主管官廳而論又當認定貴
全國註冊局第一期商標公報所公佈之商標法及施行

細則爲有效究竟貴
全國註冊局對於商人商標呈請註冊以及商標發生訟爭時應適用貴
全國註冊局

第一期商標公報所刊佈之商標法抑適用貴
國民政府法制局現行法規印行之商標條例現因適

用上發生困難急待解釋除代電請求
全國註冊
國民政府法制局指示外懇即快郵示復不勝切盼律師朱
鴻達上魚印

著者爲商標法再上全國註冊局書

全國註冊局局長公鑒本日奉十月一號快郵代電對於商標法適用問題根據註冊條例第七條規定（註冊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報第九期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主張後法勝於前法詳爲解釋俾民衆有所準繩足見

貴局發揚法治精神無任欽仰但既根據註冊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故

貴局商標公報第一冊引用前北京舊有之商標法全部絕無問題然查施行細則第三條五字改爲四字十六公分改爲十二公分八公釐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共計十三款改爲十四款並將七款至十三款倒置參差又將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改爲十五元請求再審查每件銀二元改爲五元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五元改爲十五元各等情竊念商標公報無公佈法律之效能（商標法施行細則係商標法之一部由前北京政府十二年五月八日公佈載在同月九日前北京政府公報）如

貴局認爲應加修改依照通常立法程序應將修改各點移送國民政府公報公佈方生效力究竟商標法施行細則上項所說修改各點是否遺漏未送公佈抑另有其他理由可以解釋對於適用仍有疑義務懇再賜解釋快郵

見示無任公感律師朱鴻達上歌

全國註冊局復函

全國註冊局公函第十二號

逕覆者接准

代電略謂本局適用現行註冊條例第七條規定之舊制與法制局印行之現行法規內所載商標註冊條例及施行細則不符請予解釋等因到局茲查法制局編訂之現行法規所載係廣東實業廳商標註冊條例及施行細則全文緣敝局係於十六年十一月成立其時隸屬於財政部僅奉令頒到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一項其第七條所載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財政部對於該項舊制並未發交廣東實業廳商標註冊條例及施行細則以資奉行本局亦未知尚有該項條例故商標註冊及第三條規定之其他公司註冊商號註冊商標註冊均暫依北京政府公佈之各該舊制辦理本年三月據上海徐永祚會計師代理華成煙公司呈稱金鼠等商標業經廣東實業廳准予註冊給證請予換領執照等情前來當以該廳註冊經過程序本局殊不明瞭函請查明函覆嗣准該廳函

送廣東實業廳商標註冊條例及施行細則到局復查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標題均冠有廣東實業廳字樣而條文中規定商標註冊由實業廳受理顯與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自屬不能適用依後法取消前法之原則故商標註冊仍應依照北京公佈之商標法及施行細則辦理法制局對於經過情形當未明瞭於編訂時將該項例一併刊入又將廣東實業廳字樣遺漏致出兩歧准電前因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朱鴻達律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全國註冊局第二次復函

全國註冊局公函第六十號

逕覆者接准

台端歌日代電備悉一是查民國十三年北京政府公佈之商標法施行細則其第三條規定之商標圖樣尺寸與第四條規定之印板尺寸不符呈請人常感不便敝局成立伊始係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曾將前項情形呈准酌量變更至於第三十五條之各項公費則係由

財政部另行制定飭局奉行並經登載第二十五號財政日刊有案本局商標公報係根據前項日刊錄載並非公佈法律准電前因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朱鴻達律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例言

- 一 商標法原文語義深奧不易索解本書將法文逐條解釋俾臻明瞭
- 一 本書除就文義解釋外並將立法旨意闡明俾閱者得以融會貫通
- 一 解釋字句務求明顯以期普通商人均可了解
- 一 凡法文之有疑義者除逐句釋明外並設一實例俾閱者可以一目了然
- 一 商標法不過規定大綱其細目均於施行細則定之本書於逐條解釋之下附註參照施行細則第幾條字樣並附錄施行細則全文以便查閱
- 一 關於商標註冊之各種書狀均有一定程式本書特將書狀程式分類備載適用時祇須認定種類依式填寫便利異常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理由

商人使用商標。既以表彰自己的商品爲目的。則欲取得商標專用權。不可不踐註冊的程序。蓋未經註冊的商標。事實上雖已使用。而法律不爲之保護也。然所謂商品者。究指何種物品而言。其具體的規定。參觀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自明。共分爲六十五類。本法但用抽象的列舉之。約有六種。(一)自己所生產的物品。(二)自己所製造的物品。(三)自己所加工的物品。(加工卽就他人所成之物品再施以工作之謂例如以他人織成的綢緞而加以繡花或以他人製成的磁器而加以繪畫是也)(四)自己所揀選的物品。(五)自己所批售的物品。(六)自己所經紀(卽經理)的物品。以上六種。凡屬於商人營業部類之商品。莫不包括在內。商人苟欲就此種商品。專用商標。均應依本法規定。呈請註冊。其呈請時。應就商品之類別。(卽就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列各類中指定一種若其類別不能指定者則呈請

商標局指定之）繕具呈請書。（呈請書內應列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商號名稱地址並蓋印章呈請後其姓名商號住所印章有更換者應從速呈報商標局並附呈證明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闊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闊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厘）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厘六）又呈請人於必要時。應併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參照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並依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繳納註冊費及公費。

商人使用何種商標。固得自由選擇。而商標的構成。則以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限。用文字者。例如以龍爲商標。則寫一龍字。以象爲商標。則寫一象字。用圖形者。例如畫一龍形或象形是也。記號即文字圖形以外之各種記號。例如簽押或特別創一模形之類皆是。所謂聯合式者。即將文字圖形兩種聯合而成一商標。或併將三種聯合而成一商標是也。無論用文字用圖形用記號或用聯合式。總須

特別顯著。使人一覽而知。

商標指定之後。並須指定其顏色。顏色者。即施於商標上之色彩也。顏色之種類不一。可由商人自由指定。惟指定之後。不得再行變更。蓋顏色之所以期其一定者。亦欲使外界容易辨識也。呈請人既指定商標所施之顏色。則於呈請時應附呈著色之圖樣（施行細則第二條）。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理由

商標之資料。雖得由商人自由指定。然若漫無限制。其結果必於公益私益。兩有妨碍。故本條特設禁止的規定。列舉各種名稱。以示不得作為商標之資料。前四款為保護公益而設。後四款則為保護私益而設也。

(一) 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其形式上之權利。專屬於國家。若私人任意使用。非特有妨體制。并且損及國家之威嚴。勳章乃國家所以獎勵特別勳勞者。若許任意使用。殊不足以表示勳章之尊榮。故均在禁止之列。

(二) 紅十字章。屬於紅十字會所使用。自不許他人仿用。外國之國旗軍旗。為保持國交起見。應與本國之國旗軍旗。受同等之敬禮。若以之作為商標。殊足損

外國國家之尊嚴。故禁止之。

(三)妨害風俗。如淫畫之類。妨害秩序。即足以煽惑他人犯罪。或有影響於地方安甯之類。例如用過激黨三字作為商標。即可謂為妨害秩序是也。所謂可以欺罔公眾者。即足以使人陷於錯誤之謂也。例如販賣舶來品。而以國產二字作為商標。即可使人誤認為本國出產物。顯有欺罔公眾之意思。故均在禁止之列。

(四)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即平常營業者之間所普通使用之資料也。本為通用之標章。忽作為一人之商標。在實際上既不足以資識別。而因商標專用之結果。轉欲禁止社會上一般人之使用。殊有害公眾之利益。此所以禁止之也。然雖為通用之標章。苟用於不同一之商品。則無害於人。自可作為商標。

(五)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自足侵害他人之利益。基於商標專用權之特質。自不許其註冊。然使其商品不同一者。亦無妨也。本款與前款略同。惟前款指一般人而言。本款指特定人而言。

(六)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均所以褒獎其貨品之精良。

而商標則並非保證其貨物之精良者。若以褒獎之物。作為商標。殊足損褒獎之效用。故均予禁止。但以自己所受之獎章獎牌褒狀。作為商標之一部份。則亦無妨。蓋自己所受之獎。本有使用之權。而僅作為商標一部份。亦與單純以獎品作為商標者不同。因其尚有他之部分可資識別也。惟於呈請時。應將受獎之事實證明之。

(七)以他人之肖像（即照相喜照之類）姓名商號（即商家店號）或法人（如公司之類）及其他團體（如自治會教育會農會商會之類）之名稱。作為商標。既足損害他人及團體之名稱權。且不免有影射之弊。自應禁止。然若已得他人或團體之承諾者。亦無妨也。惟呈請人應將承諾之事實證明。

(八)註冊之商標失效者。例如專用期間之滿了。或因廢止營業而消滅專用權是也。他人註冊之商標。雖已失效。然失效後未滿一年。則其社會上之信用力尚未全失。若許其以此種商標註冊。決不足以資識別。且不免有前後混亂之虞。所以有禁止之必要也。但其失效雖未滿一年。而實際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者。亦